云阳财农〔2022〕44号

云阳县财政局

关于安排2022年大病医疗救助及居家康复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：

根据县乡村振兴局等5个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脱贫人口医疗保障政策调整及报销结算工作的通知》（云乡振发〔2022〕8号）的文件精神，为支持解决脱贫人口大病医疗救助的问题，经县乡村振兴局与县财政局商议并报县领导同意，现从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财力补助的通知》（渝财预〔2022〕27号）中安排给你单位1000万元，专项用于补助我县大病医疗救助及居家康复资金差额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云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云阳财农〔2021〕5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加强资金管理，落实绩效目标，做好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绩效自评等工作。

此资金属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年终决算科目列报：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为“社会发展”（2130506）。

附件：云阳县2022年大病医疗救助及居家康复补助差额资金绩效目标表

云阳县财政局

2022年6月14日

抄送：县乡村振兴局、县卫生健康委、县医疗保障局。

云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印发